

附件

符合激励条件的地区单位名单

一、2021年4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1]17号)第十九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第二十一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苏州市昆山市。以上2个地方,各增加1个名额。

二、2021年5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苏政办发[2021]27号)第十七项,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南京市江宁区,无锡国家高新区,徐州经开区,常州国家高新区,江苏省太仓高新区,连云港国家高新区,盐城国家高新区,江苏省江都高新区,江苏省丹阳高新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第十

九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南京市，南通市，盐城市，扬州市，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吴中区，连云港经开区，镇江经开区，泰州市姜堰区，沭阳县。以上20个地方，各增加1个名额。